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隆盛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城南路 231-3 号
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倪铭
注册资本	201,851,388 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0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ls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徐行
电话	0510-68758688-8022
传真	0510-68758688-8022
电子信箱	zqb@china-lsh.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是发动机的废气机内净化装置，是保障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部件，主要产品包括 EGR 阀、电子节气门、EGR 冷却器及模块等。EGR 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柴油车和汽油车领域，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

全面实施，下游市场对 EGR 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EGR 系统产品车用领域主要客户有康明斯、博世、全柴动力、昆明云内、东风汽车、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中国重汽等；非道路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新柴、一拖、常发、常柴等。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驱动电机铁芯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其中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包括定子、转子铁芯，是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结构件；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是天然气汽车燃气系统的重要构成部件，用于控制燃气喷射量和混合气比例，保证发动机在电控单元控制的空燃比下运行。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已取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产品的直接配套客户为博世，间接配套的主机厂客户主要有潍柴、康明斯等。

公司精密零部件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机加工件等，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的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等，主要客户包括联电、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博泽（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主营产品涵盖了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模块领域，形成了内燃机、燃料替代以及新能源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61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01%。

（二）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多年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 EGR 系统领域、新能源领域和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建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计350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

（三）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3,217.50	3,889.59	2,996.39	2,317.46
营业收入	80,710.82	92,969.74	57,805.64	40,655.22
占比	**3.99%**	**4.18%**	**5.18%**	**5.7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92,431.24	79,680.57	68,517.83	38,473.85
非流动资产	117,478.72	88,660.15	70,569.95	61,236.08
资产总计	**209,909.96**	**168,340.72**	**139,087.79**	**99,709.93**
流动负债	95,876.23	66,807.99	43,821.22	33,362.14
非流动负债	15,589.02	6,332.79	9,400.77	7,473.47
负债合计	**111,465.25**	**73,140.78**	**53,221.98**	**40,83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429.19	89,968.05	81,641.67	54,718.63
少数股东权益	4,015.52	5,231.88	4,224.13	4,15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4.71**	**95,199.93**	**85,865.80**	**58,874.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0,710.82	92,969.74	57,805.64	40,655.22
营业利润	7,172.07	10,827.44	6,073.07	3,094.13
利润总额	7,287.21	10,981.47	6,135.30	3,401.20
净利润	6,645.20	9,769.21	5,433.18	3,0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9.32	9,764.61	5,366.95	3,003.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89	2,138.33	4,407.23	6,5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6.81	-10,864.58	-25,117.60	-8,7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8.67	8,773.06	21,846.30	1,902.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7	-38.96	7.38	-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49	7.84	1,143.31	-333.12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6	1.19	1.56	1.15
速动比率（倍）	0.63	0.79	1.17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5%	36.82%	29.22%	3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0%	43.45%	38.27%	40.9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3.62	3.01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4.20	3.53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1.40%	8.85%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0.31%	8.29%	4.57%

注：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来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若未来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所涉及的鼓励政策发生改变或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或者公司未能继续抓住产业政策执行的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将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境况及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技术风险

产品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要素。虽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长期致力自身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且均拥有在自身产品领域具备丰富研发经验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质量好、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的相关系统及零部件产品，但从全球范围内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各自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如果出现公司整体项目研发方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突破、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或者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则公司的未来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对微研精密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均为 1.59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微研精密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微研精密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家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对该行业下游行业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处于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两者在汽车产业链中分别属于一级和二级供应商，因此，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造成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此外，微研精密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1 月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微研中佳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

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6、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22.43 万元、16,030.61 万元、24,796.71 万元和 30,095.1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存货库龄较短，并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占比为 5.06%，小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30%。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

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产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和经营效益实现快速增长。自 2020 年度新增驱动电机铁芯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收入 1,724.82 万元、13,647.83 万元和 24,765.73 万元。

然而，公司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效益预测影响较大的参数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效益预测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内部收益率（税后）（%）		静态回收期（税后）（年）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平均单价	10%	25.08	7.49	14.06	6.37	32.23	15.06	5.19	-2.21
	5%	21.52	3.92	11.02	3.34	24.77	7.60	6.01	-1.40
	-5%	13.26	-4.34	4.00	-3.69	9.26	-7.91	10.31	2.91
	-10%	8.44	-9.16	-0.12	-7.81	0.63	-16.54	20.56	13.16
	临界值	**-17.59%**		**-9.88%**		**-3.30%**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0%	9.98	-7.61	1.22	-6.47	3.54	-13.63	15.49	8.09
	5%	13.79	-3.80	4.45	-3.23	10.45	-6.72	9.74	2.33
	-5%	21.40	3.80	10.92	3.23	23.86	6.69	6.13	-1.28
	-10%	25.20	7.61	14.15	6.47	30.61	13.44	5.32	-2.08
	临界值	**23.12%**		**11.88%**		**3.85%**		-	

注：本次募投项目假设基准收益率为 12%，内部收益率的临界值指当项目内部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即 12%）时关键参数的变化率。

经测算，当平均单价下降 3.30%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3.85%时，本次募

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将等于假设的基准收益率，相应的税后净现值为零；当平均单价下降 9.88%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1.88%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净利率为 0%；当平均单价下降 17.59%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23.12%时，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为 0%。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均对效益预测结果有较大影响。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通常保持相对一致。然而，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均受市场因素制约，若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未来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 2025 年将形成 432 万套驱动电机铁芯产能，具体释放计划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前次募投项目	4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本次募投项目	-	31.20	124.80	249.60	312.00	312.00
合计	**40.00**	**131.20**	**244.80**	**369.60**	**432.00**	**432.00**

可见，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能将大幅提高，2025 年度预计产能 432 万套较 2021 年度实现产能 40 万套增长 9.8 倍，较前次募投项目规划产能 120 万套增长 2.6 倍。因此，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导致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现有客户出现流失或下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未来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驱动电机铁芯产能过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产项目，自

2020 年度新增驱动电机铁芯销售以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9%、13.64%和 15.55%。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为 17.59%，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毛利率尚未达到合理水平所致。虽然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9.61%和 93.28%，而驱动电机铁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硅钢片，驱动电机铁芯直接材料成本均为硅钢片材料成本。因此，硅钢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而硅钢片的价格主要受到铁矿石价格变动、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通常保持相对一致。然而，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定价，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从而使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短期内导致毛利率的变动，长期来看由于价格调整和支付差价的机制将使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然而，如果未来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均受市场因素制约，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敏感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下降 5%时毛利率将降低 4.34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 10%时毛利率将降低 9.16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 17.59%时毛利率将降低至 0%；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时毛利率将降低 3.80 个百分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时毛利率将降低 7.61 个百分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23.12%时毛利率将降低至 0%。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均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若由于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下滑。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现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驱动电机铁芯扩产项目，目前，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业务尚处于起步和快速成长阶段，已成为联电和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定点供应商，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客户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联电和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系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主要客户，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或者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要求，将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将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工艺流程较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优化和改进，但主要工艺环节无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由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然而，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突破、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或者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则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整体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①	590.91	1,548.73	2,796.95	4,010.08	3,993.42
公司现有营业收入②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③	11,458.01	45,832.05	91,664.10	114,580.13	114,580.13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④＝②＋③	104,427.75	138,801.79	184,633.84	207,549.87	207,549.87
公司现有净利润⑤	9,764.61	9,764.61	9,764.61	9,764.61	9,764.61
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⑥	545.89	3,204.76	7,149.18	8,805.18	8,739.14
公司整体净利润⑦＝⑤＋⑥	10,310.50	12,969.37	16,913.79	18,569.78	18,503.75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③	5.16%	3.38%	3.05%	3.50%	3.49%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④	0.57%	1.12%	1.51%	1.93%	1.9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的比重①/⑥	108.25%	48.33%	39.12%	45.54%	45.70%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①/⑦	5.73%	11.94%	16.54%	21.59%	21.58%

注：假设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且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现有净利润为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营业收入及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建设初期，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随着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产能的不断爬坡，第 5 年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净利润的比重为 45.70%、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为 21.58%，且保持相对稳定。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如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倪铭	1,222,992	29,999,993.76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1,747	271,099,353.91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055,442	197,599,992.26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320	49,999,989.6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05	40,599,725.65	6
6	周雪钦	1,630,656	39,999,991.68	6
7	孙迎宏	1,426,824	34,999,992.72	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459	27,999,989.27	6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345	23,311,962.85	6
合计		**29,172,890**	**715,610,991.70**	-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4.03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53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2 倍。

倪铭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172,89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30,277,70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9,779,90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倪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61.1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70,838.96	53,62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940.00	17,940.00
合计		**88,778.96**	**71,561.1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欣、梁石	许冰涵	甘泉

（二）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郭欣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招商证券梁石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许冰涵，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经理，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35.97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与计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许冰涵 _____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郭 欣 _____

签名： 梁 石 _____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鋆 _____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